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3年9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持有本公司91,785,177股股份)通知,郭亚娟女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3年9月27日间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6日	7.16	17,000,000	3.78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7日	7.72	5,500,000	1.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亚娟	91,785,177	20.40%	69,285,177	15.40%

3、截止到2013年9月27日股东总共减持股数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7日	6.15	3,000,000	0.67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8日	5.97	3,000,000	0.67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25日	5.87	6,000,000	1.33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日	5.54	10,500,000	2.33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13日	6.17	22,500,000	5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6日	7.16	17,000,000	3.78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7日	7.72	5,500,000	1.22
合计				67,500,000	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5、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3-024号)中披露:“郭亚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3年6月2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但不超过15%。”。

7、按照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3-024号)中的承诺,此次减持完毕后,控股股东已完成减持计划,在2013年内将不再进行减持。

8、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518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股票代码:002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郭亚娟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联系电话:021-311665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新朋股份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郭亚娟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郭亚娟女士减持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郭亚娟女士减持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郭亚娟女士:

1、名称:郭亚娟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229195802164****
5、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6、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7、邮政编码:201708
8、联系电话:021-31166512
9、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郭亚娟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2013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50万股,占新朋股份总股本的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6日	17,000,000	3.78	7.16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7日	5,500,000	1.22	7.72
合　计			22,500,000	5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亚娟	91,785,177	20.40%	69,285,177	15.40%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公司股份,没有买入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7日	3,000,000	0.67	6.15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8日	3,000,000	0.67	5.97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25日	6,000,000	1.33	5.87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日	10,500,000	2.33	5.54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13日	22,500,000	5	6.17
合计			45,000,000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亚娟女士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卑职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新朋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亚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份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股权激励行权)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1,785,177股　持股比例:20.4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500,000股　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亚娟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40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20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29,6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0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3,645,5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

(三)会议召集、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郑新芝先生、独立董事黄志刚先生、董事杨方女士、董事陈震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连占记先生、监事罗丽涵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全部3项议案(其中包括第1项议案中的10项子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包含10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因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除第3项外均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	——	——	——	——	——	——
1.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3	发行数量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8	滚存利润安排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9	决议有效期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114,450,637	97.71	1,697,653	1.45	981,358	0.84	是
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14,247,837	97.54	1,615,753	1.38	1,266,058	1.08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唐亚飞律师、王凌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报备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3年9月27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壹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8日

报备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目前本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60万元人民币,本次为其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2万元人民币,本次由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为其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继续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福日实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科技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额度在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3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实业提供2亿元人民币、对福日科技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78.96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其他金属材料、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230.21万元,净资产为8,202.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93%;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1,608.87万元,净利润-1643.61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福日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443.16万元,净资产为7,52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08%;201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0,219.09万元,净利润-923.87万元

(二)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6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06.48万元,净资产为1,799.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48%;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1,095.57万元,净利润286.68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243.32万元,净资产为1,930.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91%。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1,743.70万元,净利润131.2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及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福日实业、福日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2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06.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6%,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92.80%股权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即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92.80%股权,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持有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92.80%股权,深圳市迈光电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周五)上午10:00

2、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清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7,628,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3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赵国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关于选举马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关于选举牛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关于选举郭丽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关于选举李翠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 关于选举邹建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8 关于选举侯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9 关于选举刘义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李瑶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 关于选举周晓刚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左凌云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均签署了豁免会议通知期的同意函。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国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马婕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邹建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刘义新先生、牛晓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义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邹建会先生、赵国清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侯林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选举刘义新先生、赵国清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赵国清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邹建会先生、刘义新先生、牛晓华先生、李翠芳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牛晓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熊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燕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殷丽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牛晓华,男,1971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　镇,男,197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金光(中国)集团联席董事长助理、香港建设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燕萍,女,1966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北京信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剑军,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律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殷丽莉,女,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及会计从业资格。曾任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纪委委员,富平中鲁果蔬汁公司责任董事,乳山中诚食品饮料公司责任董事。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职工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签署了豁免会议通知期的同意函。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李瑶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经审前认可,现就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就关于聘任牛晓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熊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崔燕萍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公司此前已向本人提交了相关人员的资料,本人也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各自所聘职位;

2、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聘任牛晓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熊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燕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邹建会　、侯林、刘义新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池伟女士任期届满,池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换届后池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池伟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